Q/RKAI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RKAI G09.2.28—2002

检验和试验状态控制程序

2002-3-31 发布

2002-4-1 实施

前 言

本程序由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门提出。 本程序由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质检部门负责起草。 本程序由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质检部门负责解释。 本程序的版本号为A,修改状态为0。 本程序主要起草人:孙永萍。

审核:

批准: 年 月 日

检验和试验状态控制程序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程序规定了本公司产品检验和试验状态的控制内容和标识方法。本程序适用于本公司所有部品和整机检验和试验状态的标识和管理。

2 术语

- 2.1 空间区域性状态标识:将某种检验或试验状态确定的产品,放置在标有相应状态标记的独立空间 区域内,以便于识别产品状态的标识方法。
- 2.2 实物标志性状态标识:对某种检验或试验状态确定的产品,在其包装箱上或产品表面粘贴相应的状态标贴,或在产品上放置相应的标志牌的状态标识方法。

3 部门职责分工

- 3.1 物管部门负责贮存部品检验和试验状态的空间区域性标识。
- 3.2 销售部门成品库负责贮存整机检验和试验状态的实物标志性标识。
- 3.3 质检部门负责部品和整机产品检验过程中抽样样本和母本检验状态的实物标志性标识;部品和整机产品试验过程中抽样样本的试验状态的实物标志性标识。
- 3.4 生产部门负责未入库整机检验和试验状态的实物标志性标识。
- 3.5 三包机维修部门负责维修后三包机检验和试验状态的实物标志性标识。

4 管理内容和要求

- 4.1 检验和试验状态及标识分类
- 4.1.1 检验和试验状态分为: "待检"、"合格"、"不合格"、"已检待处理"四类。
- 4.1.2 检验和试验状态标识按照标识方式不同分为:空间区域性标识,实物标志性标识两种。
- 4.2 生产过程中产成品检验和试验状态的标识

对于在生产和维修过程中的产成品,分别由生产制造部门和三包机维修部门根据质检部门的判定 在产品上分别放置"待检品"、"合格品"、"不合格品"标牌。

- 4.3 检验和试验过程中,检验和试验状态的标识
- 4.3.1 对已经抽样,尚未出具检验结果的样本母体,质检部门应在其上放置"已检待处理"标牌。
- 4.3.2 对试验过程中的待试验样品、试验合格样品,质检部门应在两类样品上,分别放置"待检品"、 "合格品"标牌,同时在每个试验不合格样品上粘贴"NG"标贴(见图 1),并单独存放。



图 1 "NG"章

4.3.3 对检验过程中的待检样品、检验合格样品,质检部门应在两类样品上,分别放置"待检品"、 "合格品"标牌,同时在每个检验不合格样品上粘贴"NG"标贴,对于片式部品可在每种检验不合格样 品的外包装上粘贴"NG"标贴,并放置样品标签。

Q/RKAI G09.2.28—2002

4.3.4 经检验判定合格批或不合格批的部品,质检部门检验人员应在该批产品所有外包装箱上分别粘贴"检验合格"标贴(见图 2)或"检验不合格"标贴(见图 3)或者分别加盖"检验合格"、"检验不合格"印章。

检验合格

检验批号: 检验员:

 检验日期:
 年月日

 有效日期:
 年月日止

图 2 检验合格标贴

检验不合格

检验批号: 检验员:

检验日期: 年 月 E

图 3 检验不合格标贴

- 4.4 贮存产品检验和试验状态的标识
- 4.4.1 部品贮存的检验和试验状态的标识
- 4.4.1.1 新到货部品,物管部门应将其放置在"待检区"内。
- 4.4.1.2 质检部门判定合格的部品,物管部门应将其放置在"合格区"内。
- 4.4.1.3 质检部门判定不合格的部品,物管部门应将其放置在"不合格区"内。
- 4.4.2 整机贮存检验和试验状态的标识

质检部门判定合格的整机,销售部门成品库应在该批货物上放置"合格品"标牌;质检部门判定不合格的 OEM 机,销售部门成品库应在该批货物上放置"不合格品"标牌。

5 检查与考核

本程序的执行情况由技术管理部门检查和考核。